

扯根塑料绳也算警示标志?

深夜,出租车刹车不及一头栽进路中大坑

□记者 郑凤玲 见习记者 谢磊 文/图

“有辆出租车陷进宝龙城市广场南面的大坑里了,你们快来看看吧!”昨日8时30分,市民叶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反映。

20分钟后,记者赶到了出事地点。大坑位于牡丹大道与厚载门街交叉口东300米处,出事的富康出租车车头朝东,“卧”在约半米深、3平米的土坑中,车内主驾驶位置前的安全气囊已打开。土坑位于路中央,土坑西侧的路面上,有两道长长的刹车痕。

“我已经在这里守了大半夜了!”司机赵师傅回忆,12日凌晨2时许,他载着一位家住关林的乘客经过此地,“事发时,牡丹大道路灯没亮,车外漆黑一片,只靠车灯照明。刚过厚载门街和牡丹大道交叉口,我就发现情况不对,前方似乎有一堆土,我赶紧刹车。”赵师傅说,当时他的车速在每小时60公里左右,虽然踩了刹车,车子还是一头扎进了大坑里。

赵师傅的鼻子上方被擦伤,右手拇指被弹出的安全气囊压了一下;乘客额头被撞出一个包,腿部轻微擦伤,已先行回家。

事故发生后,赵师傅先后拨打了相关部门的电话,了解到该路面大坑



赵师傅和他被毁坏的出租车。

为市政工程三公司所挖开,对方答派人在现场处理。

事故现场,几位民工模样的人指着西侧路边大树上的一根红色塑料捆扎绳说,这就是“警示线”,但已被撞断,地上有两块硬纸板做成的警示牌,上面写有“前方施工,禁止通行”的字样。

“出事时,我根本没看见任何‘警示线’!”赵师傅说,可能“警示线”之前已被其他车辆撞断。“一根塑料绳,上面挂个纸牌子,起不到

任何作用。”闻讯而来的出租车车主卢女士说,“夜间施工,是不是应该有明显的警示标志?”对此,施工方负责人表示歉意,保证不会再出现类似情况,答应赔偿车主的误工费,并将尽快把出事车辆送去维修。

虽然此事得到和解,但一条塑料绳,能否充当警示标志呢?

记者就此采访了市政工程公司,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市政工程在施工期间,应当设置围栏或其他能起到作用的警示标志;夜间施

工,应该安装明显的夜间荧光反射警示标志。

(叶先生获线索奖50元券)
(相关视频见洛阳网)

■相关链接

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的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4章第28条规定: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、施工起重机械、临时用电设施、脚手架、出入通道口、楼梯口、电梯井口、孔洞口、桥梁口、隧道口、基坑边沿、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,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。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》第105条规定: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,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、未采取防护措施,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,致使通行的人员、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,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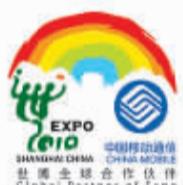
市政快递: 你反映我急办!

市民李先生反映:老洛阳桥北端的下水道内全都是垃圾,我经常看到环卫工人在桥上清扫垃圾时,直接把垃圾扫进下水道的窨井里。此外,洛阳桥附近洛浦公园东门口南侧有个垃圾箱,每到双休日和节假日,垃圾箱都满满地,塞不下的垃圾都堆在外面,很影响市容。

市城市监察管理局:已通知责任单位西工区环卫局,要求其加强对环卫工人的教育和管理,避免发生类似问题,同时责成市环卫处继续加大监督力度。

市民王先生反映:南昌路与联盟路交叉口附近中原人家楼下的门面房,一家是卖健身器材的,一家是美容院,每天8时到18时,店门口的大喇叭都在播放音乐,声音很大,特别扰民。

市城市监察管理局:经现场查看,未发现该问题的存在。如确存在以上问题,市民可拨打110,要求公安部门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到现场处理。(记者 杨海彤 整理)



诚邀各商家加盟

家庭福分回报服务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现针对“移动之家”客户推出“家庭福分”项目——家庭福分由“移动之家”所有成员的中国移动话费消费累积计算形成,以少积多,并轻松对换家庭类的相关服务。

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诚邀如下项目经营者加盟“家庭福分”项目,其经营产品或服务作为“家庭福分”对换内容对客户进行回报。

- 1. 家庭日常支出: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公交费、物业费等;
- 2. 家庭配送:报刊杂志、牛奶、鲜花、纯净水等;
- 3. 家庭养生保健:美容、按摩等;
- 4. 其他家庭类服务:家政、洗衣、洗车、家庭摄影等。

加盟热线:15937900196 15937900198

■具体规则由相关方面具体商定

家庭福分齐分享,
福多礼多乐不停

